附件2

**2017年度河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**

**科技小巨人企业专项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总体安排

按照《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》要求，围绕战略性产业培育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、“三去一降一补”的战略任务目标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，优化企业技术创新环境，推动“互联网+”与其他产业的融合，催生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企业，激发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动力和创新活力，打造新引擎、培育新动能、厚植新优势。

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规律，依据初创期、成长期、壮大期、上市期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需求，按照梯度培育、差异扶持原则，2017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专项主要采用后补助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重点支持壮大期、上市期企业项目，引导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和开发拳头产品，快速占领市场，做强品牌、做大规模，成长为行业领军企业。

优先支持河北省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河北赛区）参赛获奖项目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优先主题一：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产品。（指南代码：4030201）

重点支持“互联网+”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相关技术和产品。支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网、物联网，北斗导航，量子通信，人工智能，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，人脸识别。软件、微电子、计算机及网络技术。

优先主题二：智能制造与智能机器。（指南代码：4030202）

重点支持高档数控机床、3D打印、机器人，无人机、无人驾驶、智能汽车，智能仪器仪表、新型传感器等智能制造装备及关键零部件。

优先主题三：节能环保。（指南代码：4030203）

重点支持环境监测装备、烟气治理装备、污水处理设备、大宗固废利用等技术和设备。节能装备、节能产品、节能监测及新型节能材料。

优先主题四：新能源。（指南代码：4030204）

重点支持光伏，核电，智能电网，能源互联，新能源汽车，燃料电池，锂电池，充电桩及其他新型能量转换与储能技术与产品。

优先主题五：新材料。（指南代码：4030205）

重点支持特种金属材料、新型建筑材料、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、化工新材料。石墨烯、碳纤维、功能陶瓷等技术和产品。

优先主题六：化工与生物医药。（指南代码：4030206）

重点支持生物制药、现代中药和化学药，基因工程药物与基因测序，新型制剂，医疗器械。支持精细化工、高分子材料、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与产品。

优先主题七：现代农业。（指南代码：4030207）

重点支持现代农业机械、新型生物肥料、农药、饲料，生态农业、智慧农业、物联网农业开发。优质、安全、绿色（有机）、高效农产品开发。农业与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创新与应用。

优先主题八：现代服务业。（指南代码：4030208）

重点支持智慧城市，地下管廊，网络安全，安防，冷链物流，在线教育，互联医疗，智能家居，大健康，动漫游戏、网络游戏、手游等引擎。

三、绩效目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开发形成50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市场占有率高、竞争力强的科技拳头产品，培育30家自主创新能力强、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明显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，打造10家新三板等资本市场的后备企业。

四、项目安排

拟支持55项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、支持对象

该专项重点支持壮大期、上市期企业，包括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。

2、申报条件

（1）在河北省境内注册和纳税，且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（2）工业企业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农业、现代服务业企业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研发投入占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5%以上，直接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%以上。

（4）企业在细分领域内居全国前列，企业销售收入具有较大规模，前三年产品销售收入或净利润有较高增长率。

（5）非挂牌上市（区域交易所除外）的企业，挂牌上市企业占有50%（含）以下股份的企业等。

3、项目要求

（1）产品须拥有发明专利或稳定性强的实用新型专利，且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。

（2）项目产品必须是以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和盈利为目的，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。项目名称应以产品或服务命名，不能为“\*\*\*研究”或“\*\*\*开发”等。

（3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。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，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产品生产许可；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，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企业在省科学技术厅网站（www.hebstd.gov.cn）进行企业注册和项目申请。申报材料按照“省项目申请书+相关附件材料”的形式进行组织，用A4纸印刷，书脊印项目名称和企业名称，胶装成册,一式一份。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，需提供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付息单据（贷款合同和付息单据需在2015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内有效）。其他相关附件材料如下：

1、营业执照、企业章程复印件（必备，非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的企业，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、国税（地税）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）。

2、企业近二年（2014、2015）会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，三年产品销售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的计算依据。（必备）

3、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。（必备）

4、其它非必备附件材料（复印件）；包括以下：

企业上市各阶段相关材料（包含上市计划、股份改制、上市辅导、上市申报等）；

未来三年拟投资项目相关佐证材料（如商业计划书、项目开发协议、项目实验报告、成果鉴定、相关文献、资金投入等）；

企业获得国家、地方政府颁发的奖励证书；

列入国家、地方科研计划项目批准文件（已完成的附验收结论）；

技术成果（产品）鉴定证书、检测报告、用户报告；

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等证书；

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；

产品订货合同、高技术服务合同；

特殊行业的相关许可证；

产学研联盟（合作）的协议、技术转移证明；

企业、产品、生产线全景照片。

七、受理与咨询电话

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

0311-85880550 85802358

八、申报受理时间和地点

网上申报受理时间：2016年7月7日-30日。

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：2016年8月1日。

地点：石家庄市富强大街92号 邮编：050021